相关法规的修改和完善已被纳入考虑范围

现有停车收费标准将调整

本报12月24日讯(记者 董钊 见习记者 王茂林 娄士强) 针对日益突出的停车难矛盾,济南市有关停车场建设和监管的相关法规亟需完善出台。记者了解到,为有效治理停车难题,规范现有停车秩序,加强停车场建设监管,相关法规的修改和完善已经被纳入考虑范围。

“由于机动车保有量增速过快,停车场规划和建设标准已经显得滞后。”据有关专家介绍,目前济南市停车场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主要依据,仍是1998年开始实施的《济南市市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》,在具体条文规定上已经不能满足近年来迅速增长的停车需求。

据介绍,长期以来,济南市一些小区和商业场所的公共停车场未能按照比例配建。而对于公共停车场的配建与经营、专用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,有望得到明确规定。同时为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,鼓励绿色出行,当前实行的停车收费标准也将得到调整。

本报记者连日来在调查采访中发现,马路边非法停车的现象较为普遍。为了缓解这种局面,济南市还将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进一步优化规划,临时性的道路停车泊位将被纳入规范化的管理当中。

借鉴国内外一些城市的做法,济南市还有望在不影响行人、车辆通行的前提下,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合理规划和科学管理;同时,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、本居住区停车需求的前提下,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,并增强向公众开放的可操作性。

停车难,并非无“药”可救

解决历史欠账、完善配套法规、鼓励夜间开放等举措已成共识

见习记者 王茂林 娄士强 本报记者 董钊

“老满”所经历的停车之痛能缓解吗?本报连日来就省城停车难问题进行调查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近日,本报记者走访相关部门、交通专家以及广大市民得知,针对停车位规划先天不足等问题,有关部门应主动完善相关配套法规,严格规范建筑物停车位配比,尽可能挖掘现有空间的潜在资源,同时应鼓励沿街单位的停车位在夜间对外开放。

▶经三纬一路口停放的车辆影响到了纬一路单行线交通。 见习记者 王茂林 摄

▲深蓝色小点为新增区域。
制图:宫照阳

完善法规 清算历史“欠账”

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城市综合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安涛认为,应该从城市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济南市的停车问题。停车难的实质是两个“不匹配”:一是原有的城市发展理念与猛增的汽车数量的不匹配,二是城市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与停车资源分配的不匹配。“原来的城市发展理念下,大部分老小区、市中心人员密集区、繁华街道停车位设置不能满足当今的需求,停车难题就暴露出来了。”吕安涛表示,治理停车难题,需要化解两种“不匹配”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。

“过去的规划思路预见性不足,在总体规划理念上也欠考虑。”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授蔡志理表示,原有的城市规划理念和思路不够超前,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,停车位供给的矛盾必然凸显。但不需要以问责的姿态看待原有的规划,重要的是在今后的规划中,必须把停车位规划纳入城市总体的建设规划中,实现点和面的工作统筹。参照国外的先进经验,蔡志理认为,在今后具体的规划中,应该储备足够的预留用地,以满足日后可能的扩建需求。

整合资源 继续“挖潜”现有空间

12月23日,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,加强市区停车的规范管理将成为将来工作的重点。对于沿街停放的车辆,可停车区域界限将更加明确,管理也将更加有序,并将通过路口改造、路段的优化提升对停车条件做出全面改善。

“不少在停车资源利用方面做得好的国家和城市,街道不见得有多宽,但是设置有明确的停车位标线,司机停靠也非常规范。”吕安涛介绍,在目前济南的停车条件下,挖掘现有停车资源的潜力,是缓解停车难题一个直接可行的办法。车位供给与需求之间“信息不对称”也造成车位资源的浪费,通过停车诱导系统,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,可以有效地提高车位的利用率,减轻人员密集、车流量大的路段、商场、医院等地的停车压力。

“政府部门应当鼓励和倡导有空闲车位的沿街单位、办事机构以及小区向社会开放,并给他们一定的优惠政策。”蔡志理认为,可以通过向社会车辆合理收费的方式,有效地利用沿街单位、办事机构和小区内的停车泊位,不能把停车压力长时间转移在有限的道路资源上。

交通专家、原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许云飞建议,可以开放政府机关和部门的白天停车位,用于附近社区的夜间停车,通过适当收费,鼓励经济条件较好的业主租用。政府机关、邻近社区和交管部门,共同对区域内停车问题进行研究,制定相应的停车方案和收费标准,以扩大停车泊位利用率。

监管租售 不让车辆“露宿街头”

在制定小区停车位租售政策前,能否先进行停车需求调查与分析?对于小区停车难题,吕安涛认为,资源稀缺导致的利益分配问题可以得到理想的缓解。当前很多小区车位“只售不租”的根源在于在有限的停车位资源分配上,相关主体单纯地追求经济利益,而忽视了占有公共资源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,以致小区停车位的设置与业主的需求脱节。如能在确定小区停车位配比前,详尽地了解业主停车需求,以期公平、合理地分配停车资源,小区里的车辆就不会“露宿街头”。

“我们倡导开发商把眼光放长远一点,不要局限于短期利益,应当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。”对于小区停车难题的解决,蔡志理希望在具体的小区建设中,开发商能够兼顾项目对周边交通环境的影响。

绿色出行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

假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意味着更舒适、更便捷、更环保、更低成本的选择,会有多少人放弃小汽车交通呢?有位市民给出了“所有人”的答案。这个答案确实有些夸张,但很有代表性。人们出行也追求舒适,公共交通工具不能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,就会有人把注意力转向私家车,并陷入私家车与身份和社会地位挂钩的误区。

在山东大学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张汝华看来,停车顽疾必须从根本上医治。张汝华认为,按照“需求满足型”思路,增加车位设置只能是“有限改善”,未来的发展需要有更加科学、可持续的战略导向。

“更需要关注的是‘不开车的不方便’,通过发展舒适、现代的公共交通,降低小汽车对个体的吸引力,车辆的增长也会放缓一些。”张汝华表示,为使停车难题得到根本性的解决,“没有小汽车,出行照样很舒适”的状态应当成为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努力方向。一方面,要建立停车资源的公平利用体系,另一方面,我们需要成熟、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,从理念和现实上实现“有责任的生活质量”,走出“被机动化”的怪圈。

“停车难地图”新增20处区域

本报12月24日讯(记者 董钊 见习记者 王茂林 娄士强) 经过本报连续报道,“老满”的经历引起了广大市民的共鸣,补充“停车难地图”的想法也得到了大家的响应。在热心市民的参与和帮助下,本报记者进一步调查,一张内容更加丰富的“停车难地图”绘制了出来。

与之前的“停车难地图”相比,这张新地图新增了另外20处“停车难”区域。在新地图中,东起华龙路、西至二环西路、北达泺口批发市场、南到“他山花园”,热心市民的积极反馈,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。完善版的“停车难地图”既是对省城停车难题较为系统的总结,也是改善城市停车状况的坐标起点,将为济南未来的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。

同时,本报和相关部门也共同提醒广大市民,日常应注意规范停车,积极实现绿色出行,避免扎入拥挤“车堆”。

新增区域:

路段:经七路、解放路、经一路、经五路、经六路、民生大街、英雄山路。

小区:大地锐城、明湖天地、开元山庄、中润世纪城、诚基中心、龙岱花园、三箭银苑、锦绣泉城、富翔天地、他山花园、发祥巷小区、彼岸新都、泉城花园。